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和平先生、黄培明女士和王磊先生，其中朱和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日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和平先生、黄培明女士和王磊先生，其中朱和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建议作用。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
------	------	------	-----

			见和建议
2022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p>审议</p> <p>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报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银行借款融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p>审议</p> <p>1、《关于报出2022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报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p>审议</p> <p>1、《关于报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报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严谨敬业，审计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外部审计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 2022 年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2 年内，天职国际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在 2022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沟通并寻找解决方案，提高内审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三）审阅财务报告

在 2022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该等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2 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

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财务报告审阅和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地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合作，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培明

朱和平

王磊

黄培明

朱和平

王磊

2023 年 4 月 14 日